

RIBEN GUANLI YU GONGWUYUAN ZHIDUSHI

日本官吏与公务员 制度史

1868-2005

刘文英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史:1868 ~ 2005

刘文英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史:1868~2005/刘文英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13-3548-0

I. 日… II. 刘… III. ①官制—历史—研究—日本—1868~2005②公务员制度—历史—研究—日本—1868~2005 IV. D7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279 号

书名 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史:1868~2005

著者 刘文英 著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5.5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820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3-3548-0/D·49

定价 88.00元



刘文英

1929 年出生,辽宁省凤城县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1953 年),先后在华东师范大学任教二十年(1953-1973),在辽宁大学任教二十四年(1954-1998)。1985 年赴日本关西大学考察讲学,1987 年由副教授升为教授,1993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长期讲授世界近现代史和日本近现代史。先后参加编纂《辞海》(编写日、俄、美词目约 400 条,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及《世界历史词典》(编写日本近现代史词目约 360 条,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还曾主编和撰写历史专著《世界现代军事后勤史》(全书 48 万字,金盾出版社出版)及《世界现代军事后勤史资料选编》(全书 140 万字,金盾出版社出版)。并曾主编《世界现代史教程》(约 40 万字,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及参编《世界现代史》(上下两册,约 50 万字,辽宁大学刊印)。还在《后勤史资料选编》等著作中,翻译日文和俄文资料 20 余万字,并在全国多种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约 20 篇。

责任编辑:王燕来

封面设计:九雅工作室

本书的出版得到“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

绪论

1985年,我在日本关西大学考察讲学时,顺便搜集一批关于明治维新、战后改革和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的资料。从那时起,我便下定决心:回国以后一定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一部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变迁史。但由于我对这一问题知之甚少,几乎所有的问题均须从头学起,加上平素教学任务很重,工作十分繁忙,所以此书历经二十余载,先后修改过三次,直到今日才定稿成书。

本书定名《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史(1868-2005)》。原来本想在本书第一章专设一节,以明治维新是日本近代史的开端为题,专门介绍明治维新的起迄年代、社会性质及其与官吏制度改革的关系。但后来想到这些问题极为复杂,处理不妥会引起许多争议,所以不得不改变原来的想法,仅在此简略地说明一下本人对这些问题的基本观点。作者认为明治维新开始于1853年美国“黑船来航”,结束于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在这三十六年期间,基本上可划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可称为明治维新前史,始于1853年培理叩关,终于1868年王政复古之前,这个时期实际上是幕府末期史,也可以称为明治维新的前半期的历史^①,其中心内容为攘夷和倒幕。第二个时期可称为明治维新正史,始于1868年王政复古政变,终于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这个时期主要是明治时代史,也可以称为明治维新的后半期的历史,其中心内容为革命和改革。至于明治维新的性质,作者的基本观点是:明治维新在日本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中,起着关键性和决定性的作用;它是日本史无前例的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和教育上的大变革^②,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改革^③。但明治维新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很不彻底,改革又都是自上而下进行,所以农民的土地要求并未得到满足,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更是徒托空言,封建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仍大量存在。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给日本历史的发展所带来的后果,即使它日后成为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④。明治维新遗留下来的任务,只能在战后日本改革的洪流中解决,日本历史学家在《史料日本近现代史》一书中说:战后日本的民主改革“是与明治维新不相上下的巨大的历史的变革”^⑤。中国历史学家俞辛焞在《试论日本的战后改革》一文中,甚至把日本的战后改革称为第二次明治维新^⑥。以上便是我的明治维新观和战后改革观,而且以此“两观”为基准将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史分为前四章和后四章。

本书共分八章。前四章以明治维新为开端,分别阐述明治、大正和昭和前期这三个时期日本官吏的各种制度,包括官等、任用、考试、晋升、办公、官纪、分限、惩戒、工资、恩给等制度;后四章则是以战后改革为起点,分别阐述战后初期日本官吏制度的改革,美国胡佛顾问团的建议,国家公务员法的公布和国家公务员的各种制度,地方公务员法的公布和地方公务员的各种制度。

考虑到我国至今尚未出版一本关于战前日本官吏制度的著作,也很少有人撰写这一方

面的文章,所以本书的前四章,在阐述官吏的各种制度时,原则上以介绍为主,但对极少数的
问题,也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参考日、中、俄三种文字资料,提出了作者个人的见解。如
本书的第四章,作为战前日本官吏制度的历史总结,重点论述了以下六个专题,即伊藤博文
是日本官吏制度的播种者、实施者和奠基者;具有日本特色的高等文官考试;培养“专门官
僚”的东京大学;新旧两代官僚的交替和换代;东大毕业、高文合格的“专门官僚”是“资本主
义帝国主义的各项政策即法律体系的直接的设计者、制定者和执行者”^⑦;战前日本官吏制
度的历史作用及其根本性和技术性的缺陷^⑧。

战后的四章,与战前的四章相比,具有许多的新内容。

第一,战后日本的公务员制度,虽然在其运用当中,承袭了战前日本官吏制度不少的观
点和方法,但两者之间却有极大的不同。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建立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有
以下两个主要的特色。一是在战前日本,天皇掌握官吏的任命大权,官吏的任免、身份、权利
义务等,均由天皇颁布的敕令规定。官吏作为天皇的官吏,对天皇和天皇政府,不仅负有忠
实而又无定量地进行工作的公法上的义务,而且负有身份上、伦理上、法令上的义务^⑨。但
战后日本的公务员,则由天皇的臣仆改为国民的服务员,国家公务员法明确规定:“所有职
员作为全体国民的服务员,必须为公共利益进行工作,工作须竭尽全力,专心致志”。二是
战前日本的官吏制度,缺乏用民主方法选拔并指导,实行低效率的公务的运营;但战后日本
的公务员制度,则是以保证公务对国民既有民主又有高效率的运营为目的,国家公务员法第
1条就曾指出:“本法的目的,是确立国家公务员……的各种根本标准,规定职员用民主方法
选拔并指导,以使职员在执行职务中充分发挥才能,保证公务对国民既有民主又有高效
率。”正是由于以上两点原因,战后日本的公务员制度,与战前日本的官吏制度相比,增加了
许多的前所未有的新内容,如设置中央人事行政机关(人事院),采用职务分类制(职阶制),
建立基于成绩主义的原则的任用考试制度,推进统一的提高职员的公务效率的计划(职员
进修、职员保健、职员休养、职员安全、职员福利),实施工作成绩评定制度,保护职员的利益
和权利,以及确保政治上的中立性等^⑩。也正是因为如此,本书在阐述日本国家公务员制度
时,除了详述任用、工资、分限、惩戒等原来的一些课题外,还加大力度详细阐述某些新的课
题,如公务员的各种考试、公务员的各类进修、工作成绩评定制度、共济组合(互助会)制度、
公务灾害补偿、退职津贴和退职年金以及中央人事行政机关等。

第二,战前日本虽然标榜实行地方自治,但民治的色彩淡薄,官治的色彩极浓。明治年
间制定的《文官任用令》、《文官考试规则》等,也大都针对国家官吏,很少涉及地方吏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地方自治法的公布,1947年制定国家公务员法,建立了国家公
务员制度,1950年又制定地方公务员法,建立了地方公务员制度。与此相适应,在日本的学
术界,有的专写国家公务员制度,如伊藤达夫撰写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竹子内一幸与桥本
基弘撰写的《国家公务员法的解说》、人事院撰写的《国家公务法的沿革史》等;也有些专写
地方公务员制度,如鹿儿岛重治编著的《要说地方公务员制度》,坂弘二编著的《地方公务员
制度》,地方公务员法制研究会编著的《地方公务员制度》(全七卷)等。中国出版的日本公
务员制度的著作,大都是专写国家公务员制度,偶尔也略提一下地方公务员制度。作者注意
到这一倾向,决定本书专设两章,即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阐述国家公务员的各种制度和地
方公务员的各种制度。齐藤寿、梅木崇编著的《现代行政法论》一书说:“尽管地方公务员制
度具有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副本的性质,但仍然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以下几点差异。”^⑪由

于新设的两章的字数比较多,不仅可使读者详细地了解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的各种制度,而且便于查考它们之间的共同性和区别点。

第三,由于公务员制度的全面推行,正如本书第八章各节所说,现今日本的公务员队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 公务员人数较为稳定:由于实施总定员法和不断进行行政的改革,根本扭转了官员过剩的趋向,公务员的人数始终被控制在一定的数额以内。以2005年为例,公务员总人数约为412万人,其中国家公务员约96万人,地方公务员约316万人。2. 公务员的年龄结构比较合理:中央政府五十余万官员和职员平均年龄,1977年为40.3岁,1982年为40.6岁,1991年为39.7岁,1997年为40.1岁,2002年为41.1岁,2005年为40.9岁^②。3. 公务员的知识化水平颇高:在约50余万人的中央政府的官员和职员中、高学历者的人数直线上升,低学历者的人数急剧减少。仅以2004年为例,最终学历别人员的构成比率是:大学毕业生(包括硕士或博士课程修业者)占46.7%,短期大学毕业生占18.3%,高等学校毕业生占34%,中学毕业生占0.08%^③。4. 公务员的专业化水平较高:由于公务员大都是根据专业分科的考试录用,且其平均工作年数(日本称此为平均经验年数)较长,所以公务员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如在职职员的平均工作年数,1977年为19.4年,1982年为19.7年,1997年为18.8年,2005年为19.8年。5. 公务员伦理法的具体实施:由于连续不断地发生贪污受贿事件,继各市町村相继制定《伦理条例》之后,1999年制定《国家公务员伦理法》,翌年又依照伦理法制定《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程》,根据这两个法律,凡有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者,都将受到惩戒处分,或提交法院审理。如在实施伦理法后五年内,先后有49人受到惩戒处分,其中免职13人,停职6人,减薪15人,警告15人。6. 公务员的健康水平逐年提高:由于政府不断采取健康安全管理对策,公务员的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国家公务员的死亡人数逐年减少;1976年为1606人,1981年为1521人,1986年为1321人,1990年为1142人,1996年为977人,2003年为772人。又对比一下2003年国家公务员与国民(18岁至60岁)的死亡率(对10万人的比率),国家公务员为98.7人,而国民则为187.1人^④。7. 日本公务员以高效精干闻名于世:根据1996年日本总务厅的调查报告,每1000人口中的公务员人数,日本为39人,德国为77人,美国为80人,英国为84人,法国为103人。(上述数字包括军队或自卫队在内)。8. 公务员的受贿犯罪状况:在本书的第八章第十节,列举了1968-1978年公务员受贿概况、1945-1992年政治家公务员犯罪事件简史以及1988-1998年主要公务员的贪污受贿事件,可以看出日本公务员的贪污受贿状况相当严重,但对最近八、九年的状况,由于没有看到综合性的专门资料,现在还不能作出准确的估计。

本书根据日、中、俄三种文字资料写成。参考书籍的种类包括四种,即原始资料、学术专著、专业辞书以及专题论文。为了说明资料的来源,每一章的每一节均作出详细的注释,书后还附有本书重要的参考书目。

以上所写的内容,简要地介绍了本书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及其结构。从上述的内容可以看出,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的变迁的历史,具有时间长(137年)、变化大(最大的变化是从战前的官吏制度改为战后的公务员制度)、内容广、争议多等特点。《诗经》上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尽管日本官吏与公务员制度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或对它有这样或那样的评价,但它对我国当前正在实施的公务员制度,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例如,战前日本的官吏制度,大都是效仿德国,又残留着大量的前近代的封建因素,

但它们的某些作法,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如具有五十多年历史的高等文官考试,创立东京大学和京都大学以培养高级官僚,制定《官吏服务纪律》和地方吏员服务纪律等。又如,战后日本的公务员制度,深受美国的影响,所有旧的法令也全被废除。尽管出现许多的问题,也引起很多的争议,但其中的某些制度和措施,仍有不可忽视的参考价值。如根据报考者的不同情况实施公务员的各种考试^⑤,针对职员的不同类型实施公务员的各类进修,采取多种的有效的办法评定职员的工作成绩^⑥,依照既吸取职位分类精神又结合日本实际状况的工资分类来制定10类18种工资表^⑦,建立“具有日本特色的综合的社会保险制度”即公务员互助会制度^⑧,推行行之有效的公务灾害补偿和通勤灾害保护^⑨,以及将职员的养老金和抚恤金由恩给改为退职年金后来又改为退职互助年金等^⑩。

为了撰写本书,近二十多年来,我多次去过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长春的图书馆、研究所或资料室。国家图书馆藏书最多,因而对我的帮助也最大。我平均每两年去一次北京,每到北京大都坐在国图的借书处和各阅览室,选择,查阅或复印各种资料。我还多次走访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的图书馆,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吉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的日本研究所的资料室;至于辽宁大学的图书馆,以及辽大日本所的历史资料室,我更是每隔几天就去一次,看书、借书或印书。我对上述各单位的负责同志和管理人员,多年来给予我的诸多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得到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谨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特别是本书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由于本书的写作水平不高,不足之处甚多,所以我对出版社的负责同志、编审人员和校对人员,对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巨大支持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最真诚、最深厚的谢意。

本书的特点是边学边教和边写。“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就更知不足,写则是在学 and 教的基础上的提高和升华,因而在写作的过程中就更加感到知识的不足,写作能力的不足,弥补不足的唯一办法就是:虚心求教,不断进步。所以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诚恳地希望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注释

① [日]小西四郎著:《日本的历史》19,开国和攘夷,第499页,中央公论社,1969年版。

② [日]井上清著,天津市历史研究所译校:《日本历史》中册,第530—53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日]田中彰撰写:《明治维新》、《国史大辞典》13卷,第722—729页,1992年版。

③ 弗·伊·列宁在《1870年以来世界历史主要资料综合试作》一文中,在1870—1875年期间的“革命运动(非无产阶级性质的)”一栏里写道:“1868—1871年:日本(革命和改革)”,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9卷第779页。

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第428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⑤ [日]历史协议会,中村尚美、君岛和颜、平男哲男编:《史料日本近现代史》第3册,第20页,三省堂,1985年版。

⑥ 俞辛焞著:《试论日本的战后改革》、《世界历史》杂志,1980年第5—6期。

⑦ [日]原口清著:明治宪法体制的成立,《讲座日本历史》近代2,第340页,岩波书店,1976年版。

⑧ [日]井出嘉宪著:战后改革与日本官僚制,《战后改革》第3卷,第178—187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版。

⑨ [日]日本公务员制度史研究会编著:《官吏与公务员制度之变迁》,第53—54页,第一法规出版株

式会社,1989年版。

⑩ [日]《公务员人事行政之变迁》,资料、总理府、人事院,第40-46页,人事行政调查会,1962年版。

⑪ [日]齐藤寿、梅本崇著:《现代行政法论》,181-182页,劲草书房,1982年版。

⑫ [日]人事院编:《公务员白皮书》,昭和三十三年第50页;昭和三十八年第51-52页;平成四年第206页;平成十年第274页;平成十三年和平成十六年,均见平成十七年第176页。

⑬ [日]人事院编:《公务员白皮书》平成十七年版,第175页,第191页。第198页。

⑭ [日]资格问题研究会编,资格和特技丛书,《各种国家考试》,日本每年出版一本,本书仅复印其中的两本,启明书房,1989年版,1996年版。

⑮ [日]石桥孝雄编:《地方公务员制度》4,定员管理、公务效率、进修、成绩评定,第199-247页,行政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版。

⑯ 王雷保主编:《公务员职位分类教程》,第271页,机械工业出版社,1989年版。

⑰ 伊藤正己等编:《国民法律百科大辞典》第3卷,第316-317页,印刷制本凸版股份公司,1991年版。

⑱ [日]佐藤达夫著:《国家公务员制度》,第153-163页,学阳书房,1997年版。

⑲ [日]竹之内一幸,桥本基弘著:《国家公务员法的解说》,143-147页,一桥出版,1993年版。

刘文英

2007年7月20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明治时代前期日本的行政机构和官吏制度	(1)
第一节 明治时代前期日本的行政机构	(1)
一、三职制度	(2)
二、根据《政体书》进行的官制改革	(4)
三、根据《职员令》进行的官制改革	(6)
四、根据《太政官职制》进行的官制改革	(7)
五、《太政官职制》的几次改正	(7)
第二节 明治时代前期日本的官吏制度	(12)
一、任用	(12)
二、服务	(15)
三、办公时间及休假	(20)
四、分限	(21)
五、惩戒	(22)
六、工资	(24)
七、恩给	(27)
第二章 明治时代后期日本内阁制度的建立和官吏制度的确立	(31)
第一节 明治时代后期内阁制度的建立和明治宪法的颁布	(31)
一、内阁制度的建立	(31)
二、明治宪法的颁布	(35)
第二节 明治时代后期近代官吏制度的全面确立	(45)
一、官等	(45)
二、任用	(48)
三、考试	(51)
四、晋升	(55)
五、办公时间及休假	(59)
六、服务	(61)
七、分限	(63)
八、惩戒	(65)
九、工资	(68)
十、恩给	(94)
第三章 大正时代和昭和前期日本官吏制度的变迁	(98)
第一节 大正时代的官吏制度	(99)

一、任用	(99)
二、考试	(102)
三、服务	(103)
四、办公时间及休假	(104)
五、分限	(105)
六、惩戒	(107)
七、工资	(108)
八、恩给	(115)
第二节 昭和时代前期日本的官吏制度	(117)
一、任用	(117)
二、考试	(121)
三、服务	(124)
四、办公时间及休假	(125)
五、分限	(126)
六、惩戒	(128)
七、工资	(129)
八、恩给	(133)
第四章 战前日本官吏制度的历史总结	(136)
第一节 伊藤博文是日本官吏制度的播种者、实施者和奠基者	(136)
一、从幕府末期的下级武士到明治时代的高级官僚	(136)
二、日本官吏制度的播种者、实施者和奠基者	(139)
三、明治维新后建立的日本官吏制度的历史作用	(143)
第二节 具有日本特色的高等文官考试	(144)
一、高等文官考试吸引着成千上万的立志从政的青年学生	(144)
二、高等文官考试合格者的学历结构	(148)
三、高等文官考试合格者最终到达的官职	(150)
四、高等文官考试是“官僚政治”通过考试“对知识的洗礼”来选拔官吏的一种手段	(151)
五、日本与英美德等国高等文官考试制度之比较	(153)
第三节 培养“专门官僚”的东京帝国大学	(158)
一、东京大学是官吏培养所	(158)
二、东大以外的国立大学也出了一批高级官僚	(161)
三、在私立大学中也出一些高中级官吏	(162)
第四节 新旧两代官僚的交替和换代	(163)
一、藩阀官僚的统治地位	(163)
二、新旧两代官僚的交替和换代	(166)
三、战前日本高级官僚的知识化水平	(170)
第五节 东京帝大毕业、高等文官考试合格的“专门官僚”是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各项政策的设计者、制定者和执行者	(172)

一、东大毕业高文合格的具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外交家、教育家、思想家	(172)
二、同样出身“专门官僚、任过各种高级官职,但由于顽固推行侵略战争政策和施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最后堕落为甲级战争罪犯或受到褫夺公职的整肃处分	(179)
第六章 战前日本官吏制度的根本性和技术性的缺陷	(185)
一、内阁总理大臣由天皇亲选任命	(185)
二、官吏必须效忠天皇和天皇政府	(187)
三、官尊民卑的观念成为官吏一条不成文的思想 and 行为准则	(189)
四、上下级官吏之间存在着身份差别	(190)
五、官等位阶勋等制度异常繁琐复杂	(191)
六、官吏制度“缺乏一元的统一性”	(194)
七、官吏人员的过剩	(194)
八、官吏纪律的缺乏	(196)
九、官吏录用制度存在不少问题	(202)
十、官吏晋升制度有严重缺陷	(202)
十一、薪金制度不合理	(204)
十二、进修不适当、不充分	(205)
十三、工作成绩的评定方法不完全	(206)
十四、缺乏公平的手续	(206)
十五、没有确立公务灾害的救济措施	(207)
第五章 战后初期日本官吏制度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211)
第一节 官吏制度改革的前奏和战后初期日本的官吏制度	(212)
一、币原内阁《关于官吏制度的改革的事项》	(212)
二、吉田内阁的《官吏法案要纲》	(213)
三、战后初期日本的官吏制度	(215)
第二节 美国对日行政顾问团的建议和日本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219)
一、美国对日行政顾问团的建议	(219)
二、日本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221)
第六章 国家公务员的各种制度	(229)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229)
一、公务员的概念	(229)
二、公务员的种类	(232)
三、公务员的范围	(238)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阶制、任用和考试	(240)
一、职阶制法	(240)
二、任用	(241)
三、竞争考试	(244)
四、选考	(248)

第三节	公务员的效率、考绩和进修	(252)
一、效率	(252)	
二、考绩	(255)	
三、进修	(256)	
第四节	公务员的义务和责任	(264)
一、服务的根本基准	(264)	
二、公务员的义务	(265)	
三、公务员的责任	(270)	
第五节	公务员的各种权利	(283)
一、日本学者对公务员的权利问题的论述	(283)	
二、公务员的各种权利	(284)	
第六节	公务员的工资报酬	(296)
一、工资	(296)	
二、津贴	(313)	
第七节	公务员的职员团体	(317)
一、职员团体制度的建立	(317)	
二、管理职员等的范围	(318)	
三、职员团体的注册	(319)	
四、与职员团体等的交涉和会见	(322)	
五、为职员团体工作的职员的行为	(322)	
第八节	公务员的退休制度	(324)
一、退休制度的建立	(324)	
二、退職年龄的规定	(324)	
三、退職津贴	(326)	
四、退職年金	(328)	
第九节	公务员的互助制度	(330)
一、互助会的组织机构	(330)	
二、互助会的各种事业	(331)	
三、互助会的费用负担	(336)	
第十节	公务灾害补償	(337)
一、公务灾害补偿制度的建立	(337)	
二、公务灾害和通勤灾害补偿的种类	(338)	
三、遭受灾害职员福利设施的种类	(339)	
四、公务灾害补偿和福利设施的实施状况	(342)	
第十一节	中央人事行政机关	(346)
一、人事院的性质	(346)	
二、人事院的构成	(348)	
三、内阁总理大臣	(351)	
第七章	地方公务员的各种制度	(356)

第一节	地方公务员的范围和种类	(356)
一、	地方公务员的范围	(356)
二、	地方公务员的种类	(357)
第二节	地方公务员的任用和考试	(361)
一、	任用的根本基准	(361)
二、	不够资格的条款	(362)
三、	任用的种类和方法	(363)
四、	竞争考试和选考	(364)
第三节	地方公务员的考绩和进修	(370)
一、	考绩	(370)
二、	进修	(384)
第四节	地方公务员的义务和责任	(388)
一、	地方公务员的义务	(388)
二、	地方公务员的责任	(398)
第五节	地方公务员的政治和经济权利	(405)
一、	职务上的权利	(405)
二、	经济上的权利	(406)
三、	劳动基本权	(416)
四、	保障请求权	(419)
第六节	地方公务员的保健福利制度	(422)
一、	互助制度	(422)
二、	公务灾害补偿	(432)
第七节	地方人事机关	(440)
一、	人事机关的意义	(440)
二、	任命权者的种类	(440)
三、	人事委员会及公平委员会	(441)
第八章	从数字上看日本公务员队伍	(447)
第一节	公务员人数的推移	(448)
一、	从“定员法”到“总定员法”	(448)
二、	公务员总人数	(449)
三、	国家公务员人数	(453)
四、	地方公务员人数	(460)
第二节	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2)
一、	70年代末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2)
二、	1980年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2)
三、	1983年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3)
四、	1988年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3)
五、	1991年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3)
六、	1996年公务员人数的国际比较	(463)

	七、警察官负担人口的国际比较	(464)
第三节	公务员的性别构成	(465)
	一、一般职国家公务员的性别构成	(465)
	二、战后历届内阁的女性阁僚	(468)
第四节	公务员的平均年龄和平均工作年数	(469)
	一、一般职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年龄和平均工作年数	(469)
	二、内阁阁僚的平均年龄	(472)
第五节	公务员的学历结构	(474)
	一、一般职国家公务员的学历结构	(474)
	二、内阁阁僚的最终学历	(479)
第六节	公务员的工资报酬	(484)
	一、一般职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报酬月額	(484)
	二、特别职国家公务员工资报酬额的变化	(492)
	三、国家公务员与地方公务员的报酬水平的比较	(494)
	四、地方公共团体一般职和特别职职员工资平均月額之比较	(494)
第七节	公务员的健康状况	(495)
	一、健康管理对策的推进	(495)
	二、安全管理对策的推进	(504)
第八节	公务员的伦理法案和伦理条例	(505)
	一、公务员伦理的“道德项目”	(505)
	二、公务员伦理研修(KET)的内容	(506)
	三、各市町村相继制定“伦理条例”	(507)
	四、伦理法及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程	(508)
第九节	公务员的惩戒处分	(510)
	一、惩戒处分人数	(510)
	二、惩戒处分的事由和种类	(512)
第十节	公务员的受贿犯罪	(514)
	一、日本公务员受贿罪概况(1968 - 1978 年)	(514)
	二、现代日本政治家公务员犯罪事件简史(1945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	(515)
	三、主要公务员的贪污受贿的不祥事件(1988 - 1998 年)	(519)
	四、主要公务员的贪污收贿的不祥事件(1988 - 1998 年)	(519)
主要参考书目		(524)